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股权司法冻结的情况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 2016 年 6 月 22 日发布的《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股权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7），根据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发能源”）的回函显示，振发能源持有的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珈伟股份”）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原因系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对外提供 9,000 余万元的债务担保逾期所致。振发能源至今尚未接到有关其股权被司法冻结的任何通知，为此，振发能源已自行派人前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调查了解该事项，并且正在积极与债权方沟通协调该事项，预计近期将得到妥善解决。该事项对振发能源持有的公司股份所有权不会造成实质影响，后续进展公司将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22 日